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,另本表*處為選填)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(歲)	月 日			
資料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巷	弄	號	樓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縣 市	L □另列 鄉鎮 市區	如下(請勿填寫雪 村 里		段巷	弄	號	樓	
	國籍別*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		
	身心障礙別	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								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國 詳	小□國中	□高中(職)□]專科□大學□	研究所以上[]不識字	□自修[]不	
	職 業*			職業□農林漁牧[庭管理□退休 [□教職人 □不詳	員□軍	人	
申訴事實內容	行為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□不詳	聯絡電話					
	與被害人之 關係			男女朋友□親屬 徒關係□上司/下						
	事件發生 時間	年	月	□上午 日 □下午	時	分				
	事件 知悉 時間	□同事件發生E 年	時間 □ 5 月	5列如下 □上午 日 □下午	時	分				
	事件發生 地點	輸工具□公共□	前所□辨	:□百貨公司、商 公場所□其他公 補習班□公園)[共場所 (餐廳	聽□休閒娛樂	場所(含	- KTV)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

建反性 騷擾防治 法第25條 告訴意願	□提出告訴	□暫不提告言	斥					
育後續服務需求	□有被害人保証	護扶助需求	□無服利	務需求				
相 附件1: 附件2: 游							(無者	免填入
生害人 (法定	代理人或委任代	理人)簽名	名或蓋章	:				
(依行政程序;	法第22條規定,	未滿18歲者 <i>-</i>	之性騷擾	憂申訴 ,		: 年 定代理人提出	月	E
	4表(無者免填) k第22條規定,		之性騷	慢申訴	,應由其法	÷定代理人提	出。)	
生 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其化	□女 也	出生年月日	年 (歲)	月	日
里 身分證統一編 (或護照號碼	· -	與被害人之關係			聯絡電話			
計 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 □警察□神職ノ						職人員□	軍人
住(居)所	· 縣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巷	弄	號	t
	斗表(無者免填))						
· 生 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其化	□女 也	出生年月日	年 (歲)	月	日
身分證統一編: (或護照號碼					聯絡電話			
┣ 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巷	弄	號	A
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 ‡□警察□神職ノ						職人員□	軍人
*檢附委	 任書							

1.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2.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 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5.**不予受理**: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未於14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 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 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和为拉磁器从 (上拉磁由比器从为话)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類型	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□警察機關 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接案人員	職稱		
	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		
	接獲申訴 時間	年月日□上午	時 分			

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被害人免填,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-

處	1.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?
理	□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或	
移	□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送	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,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並副知當事人。
流	已於年月日移送(單位名稱),並副知當事人。(以下免填)
程	
摘	□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要	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,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並副知當事人。
	已於年月日移送(單位名稱),並副知當事人。(以下免填)
	U尔(平位石榴),亚甸邓甸事八。(以下允禩)
	2.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?
	□ 是,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(請續填第3題)
	□ 天,本半位所勾嗣直惟貝伐關(胡領俱和5咫) □ 否,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(請續填2-1、2-2或2-3)
	□ 2-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,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	已於
	年月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副知
	□ 2-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,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
	人,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	已於
	年月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副知
	□ 2-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,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(請續填第3
	題)
	3. 是否受理本案?
	□ 是,本案由本機關受理
	□ 否,業於年月日移送至縣(市)政府處理,不予受理之理由如
	下:
	□ 3-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	□ 3-2經 年 月 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,至 年 月 日仍未
	補正。
	□ 3-3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